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51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3月29日召開第4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營造施工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謝美惠 代行

108 年度第 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有關 108 年 3 月 4 日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說明：



1. 依本局 108 年 3 月 7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80045005 號函，有關「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第 1.3.8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2216 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施工科報告）
2. 依本局 108 年 3 月 7 日府授都工字第 1080047297 號函，有關「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1735 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施工科報告）
3.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3 月 5 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863004260 號函，有關為達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光纖入戶」政策目標，請協助宣導、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以促進我國光纖到戶網路普及發展。
4. 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3677 號函，有關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9 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
5. 本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108 年 3 月 8 日府授經公字第 1080053748 號函轉經濟部 108 年 3 月 7 日經授能字第 10800472520 號函，有關軍方特種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否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與竣工備查 1 案，依說明三內容辦理。
6. 本府水利局 108 年 3 月 18 日中市水規字第 1080019480 號，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以經水字第 10804600620 號、台內營字第 1080803816 號發布令（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決議：洽悉。另涉第 6 點「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 5 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依本標準辦理：…依農業發展條例各別興建之農舍」1 節，有關是否排除農業設施，請業務單位另函請水利管理機關函釋示。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7 年之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編修綱要，擬收入內容如說明，依據前次會議決議，餘 2 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相關討論內容如下：

■第五章道路及現有巷道類第三節私設通路、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增列【編號：CH05-03-05】

案由：本市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檢討留設基地內通路之執行原則。(依前次討論會決議，本次請公會彙整相關案例提請討論)。

說明：(另詳附件：依 107 年度第 9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一決議辦理：

1. 建築物出入口外牆正面臨接道路者(出入口外牆與臨接道路所夾角度 ≤ 45 度者)，臨建築線起算 27 公尺範圍內免檢討留設基地內通路，超過退縮範圍部分仍須依規檢討留設。
2. 前項免檢討留設基地內通路之範圍內，仍需考量消防救災通路之需求予以規劃設計。
3. 建築物出入口外牆非正面臨接道路者(出入口與臨接道路所夾角度 > 45 度者)，則仍依規由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出入口(得計至距出入口 7 公尺範圍內)。
4. 1 棟 1 戶純住宅用途或農舍得免檢討留設基地內通路。
5. 個案因基地地形條件特殊者，得另提本府法規小組討論。

決議：請公會彙整相關案例或函釋下次提請討論，倘下次會議未提供，則納入手冊辦理。

■第二章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類 第一節→增列【編號：CH02-01-22】

案由：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內建築基地臨港埠專用區區內道路退縮規定。

說明：(依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08 年 1 月 22 日中港工字第 108212210 號函及 108 年 2 月 15 日本局城鄉科會簽意見(詳附件)內容)

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內之建築基地臨港埠專用區區內道路係屬專用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且目前商港法、「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無明文訂定退縮建築條文，除有涉及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各類分區或用地差別容積管制(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1~105 年)案，應依其規定退縮者外，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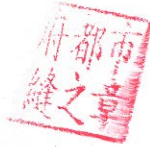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依城鄉科會簽辦理，納入手冊。

提案二：有關建造執照副本圖說，建築師只需用印(大小印)毋須簽名1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108年1月31日函文表示，因建造執照二維系統已實施多年，副本圖之圖說序號與正本圖一致，且上傳圖說業經建築師自然人憑證簽證，故副本圖說應無需建築師再次簽名。

擬辦：有關建築執照副本圖說，只需建築師用印即可。

陸、散會：下午15時40分



召開 108 年度第 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曾文誠

記錄：王兵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i>[Red Stamp: 臺中市政務局 建築科 簽到簿]</i>	臺中市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台中市大台中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城鄉計畫科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營造施工科	副工程師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建造管理科		<i>[Signature]</i>
				王兵	